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9〕167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 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各项教学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对照表（教学类）
3.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对照表（教学管理与保障类）

4.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附件 1

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及时、有效、妥善地处理教学事故，保障各项教学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教学管理与保障各个环节中，由于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对教学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

第二条 根据教学事故的性质、情节和造成不良后果的程度，分为重大教学事故（Ⅰ）、较大教学事故（Ⅱ）、一般教学事故（Ⅲ）三个等级。

第三条 根据事故所涉及教育教学环节的不同，教学事故分为教学类、教学管理与保障类两个类别。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相关教学单位及部门负责人，校教学督导和学校法务工作人员等代表组成。各教学单位及相关单位（部门）成立本单位（部门）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由单位（部门）领导牵头，成员不少于 5 人。

第五条 教学事故具体按照附件 2、3 进行认定，附件中未列出的其他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情况，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认定。

第六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报告。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的事实初步认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一事一表的形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 4），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第七条 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初步认定为 I 级教学事故的，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会议审议，提出建议认定等级与建议处理意见，报校务会研究决定；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教学事故认定小组初步认定为 II 级或 III 级教学事故的，由校教学事故认定小组以会评或函评形式给予事故等级认定（II 级或 III 级）或按上述程序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八条 认定为 I 级教学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药大人〔2017〕92 号），交由人事处或纪检监察室执行。

第九条 认定为 II 级教学事故的，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单位（部门）内通报批评处理。

第十条 认定为 III 级教学事故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书面检查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中如存在领导责任或间接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视情形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在做出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前, 应听取教学事故责任人的陈述和申辩。按《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处理的人员, 如有异议, 按该规定第六章“复核和申诉”程序执行。其他受到处理的人员如有异议, 自收到处理决定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申请复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专科、研究生教学及相关管理活动,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对本专科或研究生教学及管理相关条款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原《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规定》(药大教〔2003〕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等级对照表（教学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言行，或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I
2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或缺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进程	I
3	泄漏考试内容，或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严重影响考试公正性	I
4	考试正常结束后，由于教师原因丢失考生试卷，造成学生成绩无法判定	I
5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影响	I / II
6	因教师的责任，造成学生或其他人员在教学活动中受到严重人身伤害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I / II
7	在教学活动中发生意外事件后，未能及时处置，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 / II
8	因未严格执行考试相关规定，致使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大范围秩序混乱/对学生违纪、作弊行为不及时制止和处理	I / II
9	命题或印刷试卷出现严重错误/较大错误/错误，未及时处理解决，导致考试中断/受到大范围影响/受到小范围影响	I / II / III
10	无正当理由，监考缺席/迟到 10 分钟以上/迟到 10 分钟以内	I / II / III
11	未经批准，擅自找人代课或擅自代替他人上课（研究生课程采取团队授课并在课程团队成员内授课的情形除外），或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	II

序号	事项	等级
12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早退或脱岗超过 10 分钟	II
13	指导教师对本专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未按学校规定进行指导，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导师严重违反学校关于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及答辩等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II
14	未按试卷评分要求阅卷，或计分失误未及时更正，或成绩录入错误未及时处理，严重影响/影响成绩有效性	II/III
15	随意增减课程学时，教学内容明显偏离教学大纲，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影响	II/III
16	无正当理由，本专科学授课教师超过规定时间 3 天仍未报送成绩；研究生授课教师超过规定时间仍未报送成绩，严重影响学生正当权益	III
17	不注重为人师表，授课时出现吸烟、饮酒、醉酒、使用不文明语言，造成不良影响	II
18	在课堂教学时，从事与教学无关的其他活动	III

附件 3

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

等级对照表（教学管理与保障类）

序号	事项	等级
1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学历、成绩等各类证明、证书，造成恶劣影响	I
2	丢失学生原始成绩，无法弥补，造成恶劣影响；篡改学生原始成绩	I
3	采购不合格教学用品或未能及时采购教学用品，造成严重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I / II / III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	II
5	教学运行安排不当，未能及时处理解决，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6	未经批准，在教学时间擅自调动学生，导致学生不能按计划参加教学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7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8	教学保障不到位或实验准备不力，未能及时处理，导致教学活动未能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后果	II / III
9	非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取消班车或校内班车晚发车 15 分钟以上，致使教师无法按时上课，造成恶劣影响/不良影响	II / III

附件 4

中国药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表

编号: [20] 号

责任人		所在单位 (部门)	
发生时间		地点	
事 项 经 过	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及影响:		
所 在 单 位 (部 门) 教 学 事 故 认 定 小 组 意 见	事故责任情况, 初步认定等级与初步处理意见: 组长签字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 教 学 事 故 认 定 小 组 意 见	事故等级认定 (II / III 级教学事故填写) / 事故审议结果 (含建 议事故等级及建议处理意见, I 级教学事故填写): 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事故等级认定及处理意见 (I 级教学事故填写): (公章) 年 月 日		

2019 年 6 月 21 日印发